大数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大数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7973-2019、GB/T 35274-2023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 （http:// www.bo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ICS 35.040
L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9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Big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guide

2019-08-30 发布　　2020-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大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超级计算中心有限公司、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银联智慧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兴蜀、罗永刚、叶晓俊、上官晓丽、叶润国、杨露、金涛、闵京华、常玲、陈雪秀、胡影、代威、刘小茵、杨思磊、王文贤、李克鹏、赵蓓、王永霞、何军、张丽佳、张勇、郑新华、王建波、金睿、高冀鹏、彭凝多。

引　言

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影响着国家的治理模式、企业的决策架构、商业的业务模式以及个人的生活方式。我国大数据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各地发展大数据积极性高，行业应用得到快速推广，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在面向大量用户的应用和服务中，数据采集者希望能获得更多的信息，以提供更加丰富、高效的个性化服务。随着数据的聚集和应用，数据价值不断提升。而伴随大量数据集中，新技术不断涌现和应用，使数据面临新的安全风险，大数据安全受到高度重视。

目前拥有大量数据的组织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有不少组织缺乏技术、运维等方面的专业安全人员，容易因数据平台和计算平台的脆弱性遭受网络攻击，导致数据泄露。在大数据的生命周期中，将有不同的组织对数据做出不同的操作，关键是要加强掌握数据的组织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建设，加强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发等环节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使组织从管理和技术上有效保护数据，使数据的安全风险可控。

本标准指导拥有、处理大数据的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组织做好大数据的安全管理、风险评估等工作，有效、安全地应用大数据，采用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大数据安全管理基本原则，规定了大数据安全需求、数据分类分级、大数据活动的安全要求、评估大数据安全风险。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组织进行数据安全管理，也可供第三方评估机构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GB/T 352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10、GB/T 20984—2007 和 GB/T 35274—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数量巨大、种类多样、流动速度快、特征多变等特性，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和数据处理技术进行有效组织、存储、计算、分析和管理的数据集。

3.2

组织　organization

由作用不同的个体为实施共同的业务目标而建立的结构。

注：组织可以是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

3.3

大数据平台　big data platform

采用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技术，提供大数据的访问和处理，支持大数据应用安全高效运行的软硬件集合。

3.4

大数据环境　big data environment

开展大数据活动所涉及的数据、平台、规程及人员等的要素集合。

3.5

大数据活动　big data activity

组织针对大数据开展的一组特定任务的集合。

注：大数据活动主要包括采集、存储、处理、分发、删除等活动。

ICS 35.030
CCS L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274—2023
代替 GB/T 352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Security capability requirements for big data services

2023-08-06 发布　　2024-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5274—2017《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与GB/T 35274—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删除了数据生命周期、数据服务、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和重要数据（见2017年版的第3章）5个术语和定义，增加了数据处理、数据安全、数据保护、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加工、数据传输、数据提供、数据公开和数据销毁（见第3章）11个术语和定义，修改了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应用、大数据系统、大数据使用者、大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提供者和数据供应链（见第3章，2017年版的第3章）7个术语和定义的描述；

b) 删除了总体要求（见2017年版的4.1）和要求分级（见2017年版的4.2），对标准整体内容进行了梳理（见第4章，2017年版的4.3）；

c) 删除了服务规划与管理（见2017年版的5.4）、数据供应链管理（见2017年版的5.5）和合规性管理（见2017年版的5.6），修改了策略与规程、组织和人员以及资产管理安全能力要求（见5.1、5.2、5.3，2017年版的5.1、5.3、5.2）；

d) 重组并更改了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和数据销毁的数据活动安全要求，按照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销毁的数据处理过程明确了大数据服务提供者的大数据处理安全能力要求（见第6章，2017年版的第6章）；

e) 增加了“大数据服务安全风险管理能力”，从风险识别、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安全检查、安全响应和安全恢复环节，规定了大数据服务提供者在大数据系统运营中的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能力（见第7章）；

f) 删除了附录A中（见2017年版的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北京数安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赛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晓俊、谢安明、吴迪、王建民、赵英华、徐羽佳、刘贤刚、陈兴蜀、赵芸伟、宋博韬、白晓媛、落红卫、陈驰、靳晨、叶润国、陈星、查海平、谢江、刘玉红、李娇娇、张亚京、兰安娜、李世奇、胡影、金涛、闵京华、王永霞、葛小宇、张屹、都婧、周润松、陈洪运、杨保磊、丁国徽、吴高、望娅露、

徐浩、王海棠、张宇、马红霞、刘玉岭、王庆磊、瓮辉辉、潘正泰、葛梦莹。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5274—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数据服务提供者的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包括大数据组织管理安全能力、大数据处理安全能力和大数据服务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大数据服务提供者的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建设，也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对大数据服务提供者的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进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71(所有部分) 信息技术 词汇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5271(所有部分)、GB/T 25069—2022、GB/T 35273—2020 和 GB/T 35295—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体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极快、宜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来源：GB/T 35295—2017，2.1.1]

3.2

数据处理 data handling

数据操作的系统执行，以实现特定目的的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活动。

注：数据操作如数据的数学运算或逻辑运算，数据的归并或分类，文本的操作、存储、检索、显示或打印，数据的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等。

[来源：GB/T 5271.1—2000，01.01.06，有修改]

3.3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根据特定的目的和要求，从一种或多种数据源选择和获取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清洗、标识、加载等数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大数据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41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4-04-01 发布　　2024-04-01 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4-04-01	2024-04-01	新做成	A/0	

1　范围

1.1　为规范大数据安全服务管理体系（BDSSMS）的认证活动，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适用于本机构实施大数据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33172《数据治理安全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ISO 55000)；

GB/T 33173《数据治理安全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ISO 55001)；

GB/T 33174《数据治理安全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ISO 55002)；

CNAS-RC0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GB/T 37973《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GB/T 35274《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 14885《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文件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2《数据治理安全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GB/T 37973《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信息安全技术》和 GB/T 35274《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要求

4.1　法律与合同事宜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5.1 要求。